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挺豪

訴訟代理人　吳梓生律師
　　黃敦彥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林民凱律師
　　羅慰慈
　　劉家銘
參　加　人　林經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108年度訴字第26號關於准許林經堯獨立參加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「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；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。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及第208條所明定。故凡關於指揮訴訟程序之裁定，均應許其自行撤銷或變更。

二、查參加人林經堯前以其占有系爭歷史建築，而原告另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拆屋還地事件訴請其拆屋還地，認其屬原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遂於108年5月3日具狀聲請獨立參加，並經本院以108年5月15日108年度訴字第26號裁定准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行政訴訟，惟查民事事件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爭點在於參加人是否無

權占有，本件撤銷訴訟如為有利於原告之結果，並不影響參加人民事事件是否無權占有之認定，是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並未將受損害，與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有違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0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